

107 年度全國績優企業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回應高齡社會的各項挑戰與需求，並鑑於企業組織參與社會服務之量能，爰鼓勵企業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並透過選拔表揚運作良好、著有績效之企業志工團隊，以激勵企業員工士氣，進而鼓勵更多企業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共同實現社會責任，並精進志願服務品質與效能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 107 年「銀色光芒、在地『耆』蹟-高齡志工推動計畫」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五、參選條件：符合下列資格之企業志工團隊：

- (一)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志願服務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滿 2 年以上之企業志工運用單位所屬志工團隊。
- (二) 企業志工團隊人數達 15 人以上，且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，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六、推薦作業：

- (一) 志願服務法所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均得擇優推薦符合參選條件者，每單位至多可推薦 2 個團隊。
- (二) 推薦單位請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 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>) /公告區/最新消息下載推薦表，填寫後檢同相關文件(詳如附則)於 7 月 2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一式 10 份，寄至指定收件地點。

七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

- (一) 評選項目：組織功能、服務倫理與組織文化、服務績效、教育訓練(如附件 2)。
- (二) 評選程序：
 - 1. 初審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7 月 20 日前受理志工團隊報名，並應進行初審作業，擇優推薦至多 2 個團隊，於 8 月 20 日前造具名冊(如附件 3)連同推薦書表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
2. 複審：由衛生福利部敦聘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複審小組，就各單位所推薦之企業志工團隊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優良者至多 30 個團隊入圍參加決審。

3. 決審：

(1)由衛生福利部敦聘學者專家 5 至 7 人組成決審小組，就複審小組評審入圍之企業志工團隊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優良者。

(2)決審成績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具獲選資格。

(3)衛生福利部召開決審會議，由決審小組評定當選企業績優志工團隊至多 15 個團隊為原則。

八、獎勵表揚：

(一)績優企業志工團隊：各頒給獎牌 1 面。

(二)得獎團隊名單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>)，由衛生福利部專函通知，並擇期公開頒獎表揚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請依本計畫所定期程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二)推薦資料製作規格：各單位推薦企業志工團隊請按評選項目檢送推薦表(如附件 1)、近 2 年(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)之書面報告(報告大綱如附件 3)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 4)各 1 式 10 份，並附服務活動照片 6 張，另附光碟(內含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及活動照片電子檔，以利專輯製作)1 份。

(三)書面報告請用 A4 規格紙張，10 頁為原則(不含佐證資料)，以 WORD 標楷體 16 字型，固定行高 22pt，橫式繕打；影印文件請以 A4 規格紙張，文件請裝釘整齊；照片請以 4x6 格式，並加註照片說明。相關表單可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

站 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>) /公告區/最新消息下載。

(四) 初審過的推薦資料請造冊(如附件 2)備函掛號寄送至：540 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 15 號衛生福利部中興新村辦公室(社會救助及社工司)收，洽詢電話：(049) 2341445，承辦人：周先生(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)。

(五) 績優企業志工團隊所屬之運用單位，請依規定就有功人員予以敘獎或獎勵。本計畫協辦單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參與人員，並請優予敘獎。

十、預定工作進度表

工作項目 \ 日期	4月	5月	6月			7月			8月			9月	10月		11月	12月
	30日	31日	10日	20日	30日	10日	20日	31日	10日	20日	31日	30日	15日	31日	30日	31日
1. 擬訂及公告實施計畫，請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始受理推薦報名			◎													
2. 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團隊報名(7/20 截止收件)			◎	◎	◎	◎	◎									
4. 中央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完成初審作業(8/10 前完成)					◎	◎	◎	◎	◎							
5. 接受中央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收件(8/20 截止收件)								◎	◎	◎						
6. 複審作業										◎	◎					
7. 決審會議(9月下旬)												◎				
8. 公布獲選名單(10月中旬)													◎			
9. 編印全國績優企業志工團隊專輯													◎	◎	◎	
10. 頒獎表揚(暫定12/5)																◎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